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21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干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 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 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 或批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